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莲政发〔2024〕3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原灯塔游泳池区块成片开发及有机更新区块 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原灯塔游泳池区块成片开发及有机更新区块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原灯塔游泳池区块成片开发及有机更新区块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红线范围（详见原灯塔游泳池区块成片开发及有机更新区块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图）。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征收户数约54户。上述范

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三、签约期限及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另行公告。签约期满协议生效后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将由本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莲都区委各部门，莲都区人大常委会、莲都区政协办公室，
莲都区人武部，莲都区法院，莲都区检察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印发
